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3]证券字 023-4-1 号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拟向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胜文等 43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80.36%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运股份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11 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盛运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213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意见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盛运股份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盛运股份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就本次交易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补充，与该等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建设部 2004 年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12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中科通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未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发生法律纠纷、争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主管部门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时，应履行招标程序。

根据与中科通用相关人员的访谈，垃圾焚烧发电的主要技术流派为炉排炉和循环流化床两种工艺，而在垃圾焚烧发电循环流化床技术领域，具备独立项目开发、设备集成能力的主要是杭州锦江集团和中科通用两家，竞争有限，且垃圾焚烧发电燃料的特殊性及垃圾焚烧后的环境污染问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技术要求较高，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受垃圾热值、垃圾成分、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及温度等影响需要定制化生产，非标特征明显。有鉴于此，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而是通过谈判方式决定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而此种方式也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操作该类事项的惯例。

鉴于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是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为主导进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授予特许经营权环节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执法部门仅对应招标单位给予罚款及对应招标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而未规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一方会因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均有效履行，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就取得特许经营权事项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方面与当地主管部门之间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发生法律纠纷、争议，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中科通用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情形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否则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科通用在通过下属项目公司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后，存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但本所律师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的归属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系通过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历史上中科通用虽然存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但特许经营权在股权转让前后均归属于项目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转移的情况。

（2）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系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

根据中科通用的说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历史上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基本均系为项目融资而引入财务投资人，中科通用不存在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间接的转让特许经营权以获利的情况。

（3）中科通用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仍继续向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历史上中科通用虽然存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但中科通用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仍然通过销售设备和专利许可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支

持，该等股权转让未改变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所应采用的技术标准，未导致项目公司因此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4) 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各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中科通用就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事项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资料，并与中科通用的业务负责人及部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请申请人披露“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许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就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曾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与盛运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盛运股份实施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410009477.2）的发明专利，实施方式为独占许可，实施范围为在盛运股份内使用，实施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科通用与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TRIL”）、北京保世咨询有

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权 TRIL 使用包括上述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多项专利技术。同时，TRIL 预先向许可人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技术的许可费，若在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如无论何种原因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则《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许可人不再有约束力，但被许可人可以在前述 24 个月期满后 6 个月内书面通知要求许可人返还未使用的许可费。

鉴于在中科通用在与 TRIL 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时，其与盛运股份之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因此，中科通用存在违反上述《知识产权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盛运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上述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权利人、申请信息及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终止协议、盛运股份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追究中科通用相应责任的确认函以及中科通用与 TRIL 之间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

3、就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TRIL 签署相关专利许可合同的背景、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与中科通用、盛运股份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之间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科通用、盛运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盛运股份与中科通用虽然就独占使用“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由于盛运股份自身在烟气排放方面的技术也已逐渐趋于成熟，因此盛运股份在合同签

署后并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技术。

因此，考虑到盛运股份对“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实施范围仅限定在“盛运股份分公司内”，中科通用于2008年7月与TRIL、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1年1月13日，经盛运股份和中科通用协商，双方协议终止了许可盛运股份使用包括“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在内的五项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运股份已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出具书面确认，认为中科通用虽然在授予盛运股份独占许可使用“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技术后，又将上述技术许可给TRIL，但由于盛运股份签署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并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其自身未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盛运股份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与中科通用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向中科通用及其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之间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中科通用与TRIL之间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的24个月内，TRIL仅通过其控制的常德中联和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使用中科通用的知识产权分别生产了两台垃圾焚烧炉，未能完全使用预付的4000万元许可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双方的约定已对中科通用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科通用正在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办理返还TRIL尚未完全使用的剩余2,000万元预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汇款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与TRIL之间就《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上市公司因上述专利许可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总裁的杨坚及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技术副总裁姜

鸿安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中科通用因上述事项被 TRIL 及其关联企业提出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而遭受任何损失，杨坚、姜鸿安将就等损失对中科通用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科通用与 TRIL 及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终止专利许可的协议、盛运股份就专利许可事项不追究中科通用责任的确认函、杨坚、姜鸿安对中科通用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上述专利许可事项进行了网络查询及与盛运股份、中科通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中科通用的现任董事、总裁杨坚及董事、技术副总裁姜鸿安已承诺对中科通用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申请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中科通用历史上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 2002 年、2004 年增资时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等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在 2002 年增资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 20 名自然人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该次增资前包括国有股东中科集团在内的中科通用全体股东均已对该次增资予以认可。

中科通用在 2004 年增资时，中科通用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旭策置业以每元注册资本 4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该次增资前包括国有股东

中科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对该次增资予以认可。

因此，该等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东中科集团对该等增资事项均已予以认可。

（二）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为进一步确定中科通用在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股东权益情况，中科通用聘请中联分别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科通用上述增资行为涉及的中科通用股东权益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根据中联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353.89 万元，即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88 元。

根据中联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677.26 万元，即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因此，中科通用 2002 年增资时，金坚等 20 名增资方的增资价格（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高于中科通用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 0.88 元）；中科通用 2004 年增资时，增资方旭策置业的增资价格（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4 元）高于中科通用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 1.33 元）。

（三）增资款项已验证到位

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 130 号），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 2002 年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 024 号），中科通用已收到新股东旭策置业

2004 年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因此，该等增资的增资款项已由验资机构审验到位。

(四)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已予以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国资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授权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产业化信息统计的通知》(科发院地字[2005]218 号)，中国科学院系统内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由中科院国资公司办理。因此，中科院国资公司系中科通用本次增资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为就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中科通用通过其国有股东中科天宁及中科天宁的控股股东中科集团逐级向中科院国资公司递交了申请确认上述增资事实的请示。中科院国资公司在知悉中科通用上述增资事项后，未对本次增资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对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科通用、中科天宁、中科集团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0]14 号)，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予以了确认，认为：“中科通用 2002 年、2004 年增资已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综上，中科通用 2002 年、2004 年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已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 2002 年、2004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联就上述增资时中科通用的股东权益情况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中科院国资公司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书面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在 2002 年、2004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该等增资

均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且增资价格均高于中科通用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股东的增资款项也已由验资机构验证到位，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也已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增资虽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

李 敏

王 岩

2013年6月3日